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4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　(112050400062_A09000000E_11200447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(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04 14:47:54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
1120013885